2020 年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,赣州市积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,积极构建"三全"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一、夯实基础, 绩效管理工作有保障

- (一) 完善制度体系。出台了《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等制度办法,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,厘清市财政局与市级预算部门(单位)、局内相关科室(局属单位)之间的职责分工,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。
- (二)强化绩效考核。对政府绩效考评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,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对 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内容,压实各方主体责任。
- (三)优化智库建设。出台《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》《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》,并再次面 向社会公开征集更新了107名专家,涉及法律、经济管理、会计 审计、计算机信息工程、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等20多个专业领域。
- (四)推进信息化建设。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举办市直预算部门培训班,要求事前评估和目标管理模块一并上线;之后,通过线上方式对20个县(市、区)的县级预算部门举办了培训班。市本级所有预算部门和县(市、区)均已在线上编报。
 - (五)加强培训指导。一是强化专题培训,2020年举办部门、

第三方机构、财政系统等人员参加的绩效培训班 4 次; 二是加强 工作指导,通过基层调研和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,点对点地帮助 县级解决实操问题。

二、探索创新, 绩效管理工作呈亮点

- (一)扩大管理范围,全面拓展财政评价类型和领域。一是逐步覆盖"四本预算"。在已开展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上,试编了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。二是拓展评价新领域。2020年首次选取赣南大道快速路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、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、市政设施养护等项目分别实施政府债务、PPP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新领域财政评价。三是突破评价新类型。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由传统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,突破至蔬菜便利店建设市级奖补政策、柑橘黄龙病防控及接续产业发展专项(2017-2019年度)中期绩效评估等新类型,并选取信丰县尝试开展了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工作。
- (二)积极率先尝试,破题政府采购绩效领域。在全省率先制定了《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,集中开展了16个政府采购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工作,并形成了《2020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》于12月专题呈报市政府。
- (三)创新管理方式,联合审计协同推进绩效。在组织部门 全面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上,积极创新复核方

式,2020年7月,联合市审计局抽取50个自评高分项目,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复核,并将发现的129个问题汇总通报至所有预算单位,督促其提升自评质量。

(四)设置否定指标,强化绩效自评硬约束。印发了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,首次将预算完成率设为否定性指标,规定预算执行率低于85%,评价结果不能为"优";预算执行率低于75%,评价结果不能评为"良",以规范单位绩效自评工作,以减少自评随意性。

三、健全链条,项目绩效管理贯穿始终

- (一) 关口前移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,严把入口关,要求部门(单位)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(原则上500万元以上)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,引导其编细编实编准预算,并选取旅发大会等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估。
- (二)目标先导。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,要求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机关的整体支出均要编制绩效目标,并随同预算一并批复;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绩效有关工作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全市完成填报并审核项目绩效自评439个,涉及资金48.87亿元;项目绩效目标415个,涉及资金42.67亿元;填报、审核比例均达100%。
- (三)定向监控。组织部门(单位)对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"双监控",并选取残疾人康复救助等4个项目(涉及资金2.53亿元)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重

点监控,及时督促部门单位纠正偏差,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(四)全面评价。组织部门(单位)对2019年度所有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,要求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;积极开展财政重点评价,全面拓展评价新类型,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传统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及政府债务、PPP等诸多新领域实施财政重点评价,涉及资金11.48亿元。
- (五)强化应用。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,将评价结果制成《结果反馈书》送达项目主管部门,对反馈的问题要求其限期整改,不断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水平的绩效管理良性循环;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,切实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;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,要求市直部门将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,并将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。